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臨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9月14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11日 修訂 108年11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辦理學生臨床教學 及實習課程安排之事項,特設臨床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林口長庚醫院各臨床學科負責人、臨床實習課程負責人、12個身體功能系統負責人、師資培育中心負責人、醫學院教師能力發展中心主任、醫學系副主任及相關臨床教學重要相關人員組成,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指派擔任之,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,並於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得依各課程負責人之行政任期為準,因此各 委員之聘任非相同時間完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訂定長庚醫學系臨床醫學教育目標、制定各臨床學科訓練 計畫、規劃並整合本系所有臨床課程。
- 二、固定檢討每一臨床學科之上課內容,並依學生及教師反應 之意見修改課程及臨床實習內容 視本系師生教學情況,
- 三、整合各實習醫院的教學內容,使實習內容、評分方式、評 分基準等等一致化,並容許個別院區特色。
- 四、醫學系臨床訓練課程的領導、指導、協調、控管、規劃、評估和報告等管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會二次,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並提醫學院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